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渔乐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装修、屋面防水及场地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渔乐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装修、屋面防水及场地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圣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5509.5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1.701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一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圣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